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南宋镇人民政府的苍南县南宋镇 2025 年度城区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

1. 苍南县南宋镇 2025 年度城区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0.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.756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绿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9 日

1) 投标人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2)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；

▲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，投标无效。